

离岸司法管辖区 信托法对比 之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与泽西岛

设立离岸信托的司法管辖区选择，须考虑设立人的具体需求。

任何关于某一司法管辖区优于另一地的断言都是不客观的。

下表将集中于信托法在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与泽西岛的异同比较, 以及法律要求和适用细节。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主要立法	信托法 (1993, 2003, 2013修订) 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 (VISTA) 信托认定法(海外领土) 1987 受托人救济法案	信托法 (2018修订) 欺诈处罚法 (1996修订) 存续期限法 (1999修订) 银行和信托公司法 (2018修订)	信托 (耿西岛) 法 2007 公开受托人 (耿西岛辖区) 法 2002	信托 (泽西岛) 1984 (于1989, 1991, 1996, 2006, 2012, 2013修订)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英美法系与平衡法适用	适用，可由BVI法规修改	适用，可根据开曼群岛法规修改	耿西岛的法律体系起源于习惯的诺曼法国法律，该法律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展，包括对英国普通法公平原则的一些干预。 根西岛的信托法是一个非法典化的法定框架。 根据判例法，耿西岛习惯法和地方法规保持中立，耿西岛法院将寻求英国和其他的判例	不能直接适用，但其中许多原则都反映在泽西岛法规和泽西岛习惯法中，如果法定条款保持沉默或习惯法中没有这个问题，法院会寻求其他英联邦案件的指导。
司法管辖区域与法庭体制	BVI是英国的海外自治领土，作为英联邦的一部分，国家元首是英格兰女王， 英国负责任命英属维尔京群岛总督，外交，内部安全和法院管理。 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成立于1967年的东加勒比法院系统的一部分 位于伦敦的枢密院是终审法庭	开曼群岛是英国的海外自治领土，作为英联邦的一部分，国家元首是英格兰女王，英国负责任命英属维尔京群岛总督，外交，内部安全和法院管理。 开曼群岛有它自己独立的司法体系 位于伦敦的枢密院是终审法庭	耿西岛是英国的皇家属地。它既不是英国的一部分，也不是欧盟的一部分，但它是英联邦的一部分。它是自治的司法管辖区，除去辩护规则，在所有事项上都是自治的。皇家代表是副总督兼司法机构的高级成员。 耿西岛设有独立的法院系统，包括皇家法院，治安法院和上诉法院。伦敦的枢密院是最终的上诉法院。	泽西岛是英国的皇家属地，是自治的，是英联邦的一部分。国家元首是英格兰女王，负责任命泽西岛的副州长，以及司法部门的高级成员，如法警和副法警。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官方监管批准	不需要 (除了某些单位信托的情况)	不需要 (除了某些单位信托的情况)	不需要 (在某些单位信托的情况除外), 但是, 任何通过在耿西岛开展业务的信托提供某些服务的人 (例如受托人或保护服务) 必须持有根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 (“GFSC”) 颁发的许可证 (详见下文)。	不需要 (除了某些单位信托的情况)
政府费用	不需要	没有 (如果自愿注册为豁免信托且在某些单位信托的情况下, 每年500加元)。	不需要	不需要
信托类型	自由裁量信托 终身受益信托 慈善目的信托 非慈善目的信托 (详见下文) 裸信托 (nomineeship), 单位信托 养老金信托 员工福利信托 大多数上述形式的信任可以设置为VISTA信托 (详见下文) 或作为委托保留的权力信托。	自由裁量信托 终身受益信托 慈善目的信托 STAR trust (see below). (详见下文) 裸信托 (nomineeship) 单位信托 养老金信托 员工福利信托 大多数上述形式的信托可以设置为委托人保留权利信托 (详见下文) 或资产保护信托 (详见下文)	自由裁量信托 终身受益信托 Resulting, implied and constructive trusts. 目的信托 (包括慈善和非慈善) 裸信托 (nomineeship) 单位信托 养老金信托 员工福利信托 信托 (耿西岛) 法允许委托人保留权力的信托 (详见下文)。	自由裁量信托 终身受益信托 慈善目的信托 非慈善目的信托 (详见下文) 裸信托 (nomineeship) 单位信托 养老金信托 员工福利信托 大多数上述形式的信托可以设置为委托人保留权力的信托 (详见下文) 或资产保护信托 (详见下文)。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设立耗时	若满足AML要求，则BVI信托可在数天内建立，	若满足AML要求，则开曼信托可在数天内建立，	典型的根西岛全权委托信托能够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建立，只要受托人拥有必要的CDD以满足受托人的反洗钱义务。其他类型的信托，如养老金信托（需要所得税审批）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若满足AML要求，泽西岛信托能够在几天内建立。
信托印花税	在结算和申报时，印花税为100美元。通过贴印花税票在文件上来完成，税票的取消必须由授权人（包括设立人，受托人，BVI律师）但是由于缴纳税款并不涉及向BVI当局提交文件，因此保持保密性。裸信托和慈善信托时免税的	在结算和申报信托时，印花税为40.00开曼元，但由于缴纳税款不涉及向开曼群岛当局提交文件，因此是保密的	不需要	不需要
当地资产或管理要求	不需要	不需要 (除了特定的单位信托)	不需要 (除了特定的单位信托)	不需要 (除了特定的单位信托)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p>备案与保密性</p>	<p>除了极少数情况下某些单位信托是“公共资金”并因此需要根据1996年“共同基金法”（经修订）的要求进行登记外，对信托没有公开的备案要求，信托文书也是保密的文档。</p> <p>作为免税私人信托公司（见下文）的公司的注册代理人必须在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办事处保留信托文书和其他必要记录的副本。没有要求监管机构提供这些或公开提交。</p>	<p>除了受监管的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法2019）的特定单位信托和获得豁免的信托（对于提交的文件不能供公众查阅）则不存在公开备案要求，信托和信托工具依然是机密文件。</p> <p>2016年“机密信息披露法”（“CIDL”）规定，除了CIDL第3（1）条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根据开曼群岛的某些法律规定，披露机密信息是违反信任义务的。根据开曼群岛法院的要求，以及其他有限的情况。“机密信息”的定义是广泛的，包括在开曼群岛产生或带入的有关委托人的任何财产的信息，信托的接收者对其负有责任。“委托人”被定义为对其负有信任责任的人。CIDL第3（2）条进一步规定，披露有关不法行为或与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与环境的严重威胁有严重威胁的机密信息的人将具有只要该人以善意行事并且合理地相信该信息基本属实且披露了不法行为的证据（对生命，健康，安全，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即可成为违反保密义务的诉讼辩护。</p>	<p>除了某些单位信托（由GFSC根据投资者保护（耿西监管）法，1987年（经修订）（“POI法”）规定为集体投资计划，因此需要获得或根据该法律在GFSC注册）根本没有对耿西岛信托的公开申请要求，信托文书是机密文件。</p> <p>除非获得GFSC的酌情豁免，否则私人信托公司（见下文）必须由根西岛的持牌信托企业管理，该企业根据受托人，管理业务和公司董事等的规定获得信托公司业务的许可。（根西岛的Bailiwick）法，2000年（“受托人法”）。但是并没有要求向GFSC提供信托工具或信托的其他基本记录和公开提交文件。</p>	<p>法律没有关于信托和信托工具的公开备案要求，因此属于机密文件。豁免私人信托公司（见下文）必须由根据1998年“金融服务（泽西）法”（经修订）获得信托公司业务许可的人管理，但不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供信托文件或信托的其他基本记录或公开提交的这些文件。</p>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税赋	<p>所得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是零税率，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资本或遗产税。</p> <p>“受托人法”还包含特定的税收豁免。</p>	<p>开曼群岛不征收所得税，公司税，资本利得税和遗产税的性质的税项。</p> <p>如果开曼群岛信托基金注册为获豁免信托，则受托人有权向开曼群岛财政司司长申请将其免征地方税，最长可达50年。</p>	<p>耿西岛没有资本收益税或遗产税。居民或经常居住在耿西岛的人应缴纳所得税。</p> <p>在非全权居民信托的情况下，非耿西岛居民在耿西岛结算信托，那么非耿西岛居民受益人不受格恩西所得税的限制。这种豁免是自动的。</p>	<p>泽西岛没有资本税或遗产税。所得税适用于居住或通常居住在泽西岛的人。在正常的信托情况下，即委托人，终身租户和受益人均为非泽西岛居民，通过特许权可以对泽西岛的税收给予完全免税。</p> <p>此豁免是自动的，不需要申请。</p>
受托人	<p>最少一名受托人（法人或自然人）对于VISTA和非慈善目的信托而言，受托人可以是执照的BVI专业受托人，BVI豁免私人信托公司，外国法人受托人或自然人（无论其居所地为何处）</p>	<p>最少一名受托人（法人或自然人）对于STAR和持牌互惠基金中特殊种类的单位信托，受托人必须为持牌的开曼专业受托人，开曼私人信托公司，外国法人受托人或自然人（无论其居所地为何处）</p>	<p>至少两名受托人，除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存续的信托仅一名受托人 2. 委任一名法人受托人参与 3. 信托工具本身允许单一受托人 <p>任何耿西岛当地的受托人必须经受托法持有牌照，并满足在耿西岛或其他海外地区从事受托工作的资格在POL法的监管要求下，集合式投资工具中的单位信托必须由持牌受托人提供托管服务</p>	<p>最少一名受托人（法人或自然人）受信贷限制（泽西岛）法1947，或集合式投资基金（泽西岛）法，1998修订监管下的单位信托，其受托人必须为泽西岛持牌专业受托人，泽西岛私人信托公司或基金会，外国法人受托人或自然人（无论其居所地为何处）</p>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私人信托公司适用	是的，由2007年金融服务（豁免类）监管所规定	是的，由银行和信托公司法（2018修订）和私人信托公司（修正案）监管（2011和2013）所规定	在耿西岛，私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是一种受监管的行为，若受托人产生盈利性质的服务时需获取全面的受托人牌照 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耿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GFSC）可酌情提供自由裁量的牌照豁免资格	是的，由金融服务（豁免类信托公司业务）（泽西岛）法令2000所规定
专业受托人监管	是的，由BVI金融服务委员会执行	是的，由开曼群岛金融主管当局（CIMA）执行	是的，GFSC会监管基于受托法，在耿西岛信托法下成立的信托中担任的专业受托人	是的，由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执行
允许设置保护人	是的，且经BVI法律明确	是的	是的，个人与公司都可担任保护人的角色	是的
海牙信托公约适用	大部分的海牙信托公约条例通过BVI当地立法得到延展，并存在加强性质的特别法，以解决信托法律冲突与适用问题	海牙信托公约目前尚未覆盖至开曼群岛	海牙信托公约完全覆盖至耿西岛	海牙信托公约已完全覆盖至泽西岛，部分规定经泽西岛法律强化其效力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反强制继承与防止判例执行	信托法案包括健全，完整且谨慎起草的条款，旨在保护大部分BVI免受强制继承影响。同时，也防止域外判决的被适用与执行对BVI信托产生影响	信托法（2018修正案）包括健全，完整且谨慎起草的条款，旨在保护大部分开曼信托，及所规定的受托人，免受强制继承影响。同时，也防止域外判决的被适用与执行对开曼信托产生影响	信托（耿西岛）法包括健全，完整且谨慎起草的条款，旨在保护耿西岛信托，免受强制继承影响。	信托（泽西岛）法如今包括健全，完整且谨慎起草的条款，旨在保护大部分泽西岛信托，及所规定的受托人，免受强制继承影响。同时，也防止域外判决的被适用与执行对泽西岛信托产生影响。这些条款可能不会适用于泽西岛当地居民所设立的信托，但此限制可能会于未来解除。
非慈善目的信托许可	是的，但其目的必须是特定的，合理的且具有实现可能的；信托中至少需要一名“委任受托人”（如BVI执照受托人和注册私人信托公司），并至少指派一名执行者	是的，在STAR法和信托法第8部分中都有明确。STAR信托及其权力的目的可以是个人利益，特定目的或者两者都包括在内。只要其目的合法且不违背公众规定，无论性质慈善与否均无限制。STAR信托必须有一位持牌信托公司，或开曼私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是的，若满足信托（耿西岛）法中的相关要求，并委任一名与非慈善目的相关的执行者，非慈善目的信托即可成立	是的，根据信托（泽西岛）法的第12款，信托工具需委任一名与非慈善目的相关的执行者，即可成立非慈善目的信托。信托目的可以为任何种类，慈善或非慈善，只要其目的合法，不违法公众规定，具有实现可能性即可。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设立人权力保留	是的，设立人的权力保留由信托法的第86条和VISTA信托的明确，通常在信托设立中表现为将设立人作为下属公司的股东，以保留管理，行政与投资权力	是的，在信托法（2018修订）中特别为设立人提供宽泛的可保留权力，或者在不使信托失效的情况下给予权力于第三者	是的，在信托（耿西岛）法的第15部分中，在不使信托失效的情况下，设立人可保留多种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 提出与通过修订案 2. 委任与更换受托人 3. 更换与除名投资管理人 4. 更改适用法律 5. 限制受托人权力	是的，在信托（泽西岛）法的9A款中，特别为设立人提供宽泛的可保留权力，或者在不使信托失效的情况下给予权力于第三者
受托人的债务求偿保护	并非如此，此类求偿仅隶属于伊丽莎白法令的约束范围内	是的，在欺诈性利益输送法（1996修订）中，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非法犯意，并低于公允价值的资产转移入信托时，此部分资产属于债务求偿的范围；否则其余资产仅在转移日后六年内可被债务求偿	耿西岛并非对此有特殊立法，但信托（耿西岛）法的防火墙条款可适用于耿西岛，以免受境外法律适用或判例执行的影响。耿西岛可接受Pauline Action，即债务关系中，第三方恶意取得应当撤销。	泽西岛并非对此有特殊立法，但信托（泽西岛）法或排除境外法律适用，但泽西岛可接受Pauline Action，即债务关系中，第三方恶意取得应当撤销。
受托人的第三方借贷关系保护	是的，在BVI信托法中包含了公允且健全的条款，以约束受托人与第三方直接的法律关系，但部分条款仅适用于特定的信托工具	并非如此，但是根据英国国内法律规定，第三方可通过代位求偿的形式涉及受托人赔偿（若此请求权成立）	是的，根据信托（耿西岛）法第42部分，若受托人处于同第三者的独立法律关系，或涉及其个人的债务。其他情况下，仅存在代位求偿的形式可涉及受托人赔偿	是的，信托（泽西岛）法中包含了受托人如何处理第三方关系的细则，如他人向受托人支付或出借资金无需考虑交易的恪守规范，或资金的实际使用途径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控股信托特殊立法	VISTA法规定了一种特别的信托制度，以家族延续为由承揽控股公司的股份；控股公司的股东可以在免除受托人管理的情况下自由运营，受托人同样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抉择结果不承担责任	并无特殊规定，但开曼信托法包括“anti-Bartlett”条款（即受托人在管理股权的情况下有权保持距离，不作监督与干预），而开曼信托可将控股作为唯一目的，且受托人无需有义务干涉下属控股公司的管理	信托资产可以包括控股公司的股权，anti-Barlett条款可以适用，受托人也不存在干预公司管理与运营的义务	并无特殊规定，但泽西岛信托法包括“anti-Bartlett”条款），而泽西岛信托可以将控股作为唯一目的，且受托人无需有义务干涉下属控股公司的管理
受益权的存续性	360年，或在信托的权力处置或安排无法在存续期间内实现时，“等待期间（wait and see）”会实际上无限期延长信托的存续期间；私益信托作为非慈善目的信托的一种，可以设立为永续存在	150年，或在信托的权力处置或安排无法在存续期间内实现时，“等待期间（wait and see）”会实际上无限期延长信托的存续期间；STAR信托作为例外，可以设立为永续存在	耿西岛信托可以永续存在	泽西岛信托可以永续存在
其他信托法特质	关于涉及多司法管辖区信托，信托权力结构多样性，幼年未出生或未明确受益人等问题上拥有清晰的细则立法；关于虚假委任问题，与委任管理职能的受托人事项上的规定	立法分则允许信托备案为豁免信托，信托文件同样可以在信托登记处作记载	对于多司法管辖区信托与多法院干涉判定的信托均有清楚分则明确；法院有多项可支持非明确受益人认领耿西岛信托权益的先例；对于受托人行为准则有立法明确等	立法分则明确了信托的税务成本，信托内管理人员与专业顾问的权责，且允许受托人就其管理的不同信托签订协议

上述信息截止于2018年9月。

其中内容仅供专业参考，如需信托设立与相关事项的法律咨询与建议，您可联系 +021 8028 4303 或 www.u-igroup.com 获得更多沟通。